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5年第7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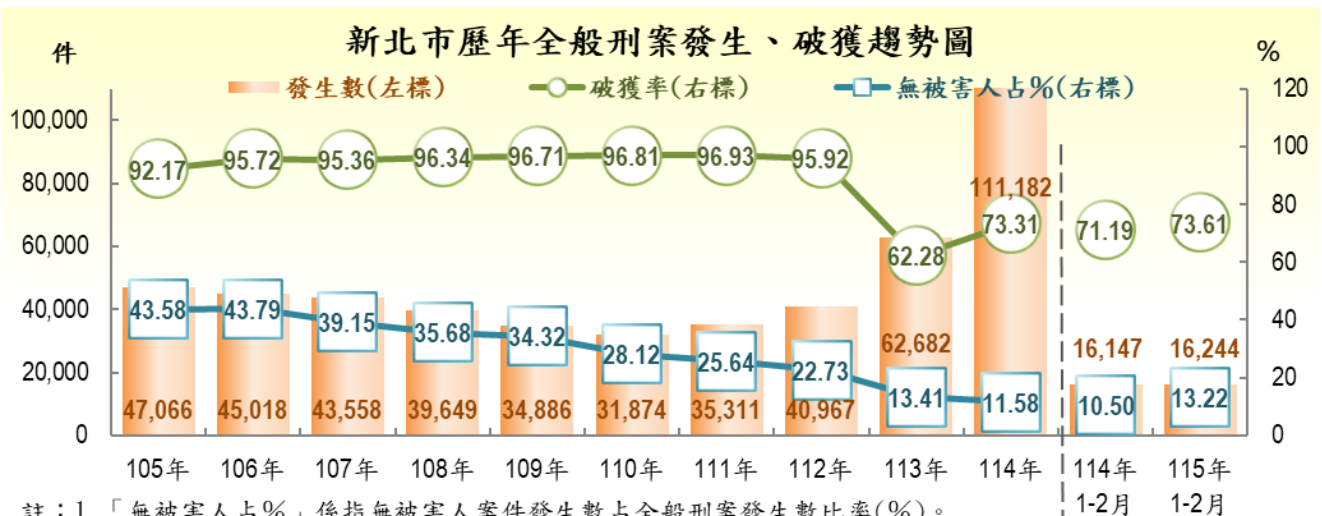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5年4月15日

115年1-2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5年1-2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1萬6,244件,較114年1-2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97件(+0.60%),破獲率73.61%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13.22%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1萬4,097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355件(-2.46%)。



註：1. 「無被害人占%」係指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(%)。
2. 113年9月起,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者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1萬6,244件,較上年同期增加97件(+0.60%),破獲率73.61%,亦較上年同期增加7.50個百分點;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,本期發生數7,422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940件(-11.24%),破獲率72.47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10.43個百分點;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,本期占13.22%,較上年同期增加2.72個百分點,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,本期刑案發生數1萬4,097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355件(-2.46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1,882件,占刑案總數11.59%,較上年同期減少168件(-8.30%);破獲率79.91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15.52個百分點。其中普通竊盜發生1,779件,較上年同期減少166件(-8.53%);普通竊盜破獲率80.55%,則較上年同期增加16.18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6件,占刑案總數0.04%,較上年同期增加1件(+20.00%);破獲率133.33%,較上年同期增加33.33個百分點。其中強

(接下頁)

盜及搶奪發生 3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0 件(±0.00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66.67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66.67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4,781 件，占刑案總數 29.43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705 件(-12.85%)；破獲率 68.58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.94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1,562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9.62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76 件(+43.83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1,360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471 件(+87.07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409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2.5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 件(-1.45%)。

三、113年9月起內政部警政署「精進刑案統計數據」系統改革案修正刑案發生數定義，使114年與113年相比發生數有明顯增幅；近年按發生案類別，「詐欺」皆占比最高。常見的詐騙手法分別為「假投資詐騙」及「網路購物詐騙」，網路上使用臉書、IG、Threads或LINE等社交軟體，只要談到匯款與投資，皆要小心，若對方要求面交款項，就約在派出所，假如對方不答應，絕對是詐騙！另本府警察局考量員警之體力負荷，適當增加攻勢勤務及時數，並搭配酌增員警在街頭或戶外執行巡邏等勤務班次和頻率，以提高見警頻率，使犯罪分子因風險增加停止犯罪行為。

全國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5年 1-2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15年 1-2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16,244	100.00	97	0.60	73.61	2.42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7,422	45.69	- 940	- 11.24	72.47	2.22
竊盜	1,882	11.59	- 168	- 8.20	79.91	15.52
暴力犯罪	6	0.04	1	20.00	133.33	33.33
一般傷害	732	4.51	- 63	- 7.92	78.55	- 5.60
一般恐嚇取財	21	0.13	- 5	- 19.23	61.90	19.59
詐欺	4,781	29.43	- 705	- 12.85	68.58	- 1.94
無被害人犯罪	2,147	13.22	452	26.67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,562	9.62	476	43.83	--	--
酒後駕車	409	2.52	- 6	- 1.45	--	--
賭博	136	0.84	10	7.94	--	--
妨害風化	22	0.14	- 19	- 46.34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18	0.11	- 9	- 33.33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596	3.67	- 54	- 8.31	9.90	- 1.02
其他	6,079	37.42	639	11.75	73.02	- 0.75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113年9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人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5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